

#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

##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关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告

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应聘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
2、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，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、符合本通知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及资格要求，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应聘：

1.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；
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 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4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5. 按照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试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名者不符合报名条件，弄虚作假，报名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，且责任自负。

## 二、招聘岗位和条件

### 1、康复治疗师 1 名

条件：(1) 大专及以上学历康复治疗学专业，年龄 35 岁及以下，持有康复治疗士证书。

(2)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康复治疗专业，取得相应学位，且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。

### 2、心理治疗师 3 人

条件：(1)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应用心理学专业，取得理学学士学位，持有心理治疗师证书，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。

(2)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应用心理学专业，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，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。

### 3、教师 1 人

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相关专业，持有教师资格证书，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。

### 4、护士 5 人

条件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，须持有

护士执业证书或通过护士执业考试。

### 三、报名

(一) 报名方式：电子邮件报名，请严格按照报名要求准备相关资料。

1. 邮件报名：应聘者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医院人事科邮箱（邮件标题注明“报名邮件+专业+学历层次+姓名”）。  
(1)《乐山市精神病医院自主招聘工作人员信息表》(附件1)，请附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；(2)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相关资格证等扫描件（当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需出具学籍证明）；(3)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扫描件；(4)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扫描件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8日-2022年6月17日 17:00。

联系人：张秀琴、李刚

联系电话：0833-2601175 18981301296 15983399739

地点：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北段168号

邮箱：625853400@qq.com

### 四、考务工作

我院自主招聘，详细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 五、体检

综合考核合格者由我院组织体检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

〔2010〕19号)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执行。

#### 六、审核确认和聘用

通过综合考核和体检合格的人员,医院公布拟聘用名单。拟聘用人员须持本人本专业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相关资格证等到医院审查后办理聘用。

#### 七、疫情防控

请报考者严格遵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,服从四川省和乐山市疫情防控相关安排,在乐山市精神病医院自主招聘期间全程做好新冠疫情防控、自我科学防护。

附件1:《乐山市精神病医院自主招聘工作人员信息表》

